# BitQuant 数字货币一期投资基金 补充合同

甲方: 郑朝予 证件号: 43070319810528645X

乙方: 陈沫 证件号: 320923198111210030

丙方: 王广伟 证件号: 320322198311263613

丁方: 何丽峰 证件号: 320981198610207235

郑朝予(以下简称甲方)、陈沫(以下简称乙方)、王广伟(以下简称丙方)和何丽峰(以下简称丁方)四方共同筹建和运营 BitQuant 数字货币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 BQ 数币基金)。

## 一、 参与方权利与义务

四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如下所述。

-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  - 1.1 甲方的权利:
  - (1) 按照《BitQuant 数字货币一期投资基金》合同对丁方管理基金过程进行监督,如有发现丁方有违反规定行为,有权强制停止基金运行。
  - (2) 以个人名义投资 BQ 数币基金, 免除管理费, 业绩报酬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成。
  - 1.2 甲方的义务:
  - (1) 为 BO 数币基金募集资金,并获取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的收益分成。
  - (2) 若丁方在操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行为,不得干涉丁方的投资操作决定。

####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2.1 乙方的权利:
- (1)按照《BitQuant 数字货币一期投资基金》合同对丁方管理基金过程进行监督,如有发现丁方有违反规定行为,有权强制停止基金运行。
  - (2) 以个人名义投资 BQ 数币基金, 免除管理费, 业绩报酬按照基金合同约

定分成。

- 2.2 乙方的义务:
  - (1) 为 BQ 数币基金募集资金,并获取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的收益分成。
  - (3) 若丁方在操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行为,不得干涉丁方的投资操作决定。

####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3.1 丙方的权利:
- (1) 按照《BitQuant 数字货币一期投资基金》合同对丁方管理基金过程进行监督,如有发现丁方有违反规定行为,有权强制停止基金运行。
- (2)以个人名义投资 BQ 数币基金,免除管理费,业绩报酬按照该基金合同约定分成。
  - 3.2 丙方的义务:
    - (2) 为 BQ 数币基金提供技术支持和开发服务,并获取本合同第二部分约 定的收益分成。
    - (4) 若丁方在操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行为,不得干涉丁方的投资操作决定。

### 4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4.1 丁方的权利:
- (1)按照《BitQuant 数字货币一期投资基金》合同管理 BQ 数币基金,并获取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的收益分成。
  - 4.2 丁方的义务:
- (1) 开设数字货币托管账户(包括 Type A 基金托管账户和 Type B 基金托管账户)
- (2)严格遵守《BitQuant 数字货币一期投资基金》合同中规定的操作限制,为投资者创造高收益。
- (3)每周日晚 8 点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发送本周基金运行报告,分析盈亏结果和原因。

#### 二、 收益分成方式

BQ 数币基金的收益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按照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总和的 22%、22%、22%和 34%的方式进行分成。

投资基金每次提取业绩报酬后,即按上述方式进行分成。

# 三、 合同效力

日期:

本基金一式四份,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持一份,四方均签字后立即生效。 《BitQuant 数字货币一期投资基金》合同结束后,本合同立即失效。

甲方签字(盖章):	乙方签字(盖章):	丙方签字(盖章):
日期:	日期:	日期:
丁方签字(盖章):		